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19-03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的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1,28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人民币45,089,981.8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516,190,018.2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利息净收入	截至2019年5月17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277.07	9,933.75	52.66%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271.98	/	不适用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465.81	2,903.90	31.27%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108.64	11,666.04	93.3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3.97	2,071.06	50.89%
合计		53,749.99	44,718.29	1,137.48	26,574.75	

注：上述募投项目不足部分资金将由公司自筹解决。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此外，其他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

截至2019年5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9009.04万元。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预算安排，预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需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0.5亿元，募集资金存在短期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

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六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亦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充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到期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东吴证券同意金鸿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